**「**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設施、資材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108/1/2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三)最近二年內曾接受本所補助購買同項農機之團體及農民，不得再申請，但除有機肥料、包裝（袋）箱及灌溉用水管不再此限。 | (三)最近二年內曾接受本所補助購買農機~~資材~~之團體及農民，不得再申請。 | 修改內文。 |
| 四、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四、補助~~經費~~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修改內文。 |
| 五、本要點補助種類：(一)農業生產機具補助：購製小型農機具，以新購設置與其經營農產所需使用之小型機具或設備為主。(二)農業灌溉設施及資材補助：有機肥料（有機質肥料須為依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網上推薦，並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者）、包裝箱（袋）、蓄水池、澆灌設施、種植愛玉水泥柱及其他農事資材。 | ~~五、申請補助農機項目:~~~~(一)割草機(107年度最高補助32台)。~~~~(二)高性能噴霧機(含其附屬設備、107年度最高補助24台)。~~~~(三)中耕除草管理機(107年度最高補助16台)。~~~~(四)鏈鋸(107年度最高補助32台)。~~~~(五)蓄水池(鋁合金20噸、107年度最高補助24台)。~~~~(六)乾燥機(107年度最高補助8台)。~~~~(七)背後式撒肥機(107年度最高補助24台)。~~~~(八)有機肥料(有機質肥料需為依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網上推薦，並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者，補助購買價1/3，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3,000元整)。~~~~(九)種植愛玉用水泥柱(補助購買價1/3，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十)其他(農業生產設施及材料如:農業灌溉用水水管、果實套袋、包裝盒、包裝袋等)。~~~~(十一)以上項目未達補助上限或超出補助上限時，得相互流用之。~~ | 刪除格式補助項目及數量，申請者依實際所須提報審查。 |
| 六、補助額度：(一) 本區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合作社、產銷班：單項補助2/3，一案最高補助上限金額5萬元整。(二)設籍本區三個月之農民：一案補助1/2，最高補助上限金額1.5萬元整。(三) 以上項目未達補助上限或超出補助上限時，得相互流用之。 | 六、受理期間: 實行前另行公告，逾期則不再受理。 | 新增條文，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七條。 |
| 七、受理期間: 實行前另行公告，逾期則不再受理。 | 六、受理期間: 實行前另行公告，逾期則不再受理。 | 修改條文號。 |
| 八、受理單位: 本補助案之審查，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並依據計畫審查表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如申請農機超過計畫編列預算時，將簽請核派評審委員辦理遴選。 | 七、受理單位: 本補助案之審查，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並依據計畫審查表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如申請農機超過計畫~~核定數量或~~編列預算時，將簽請核派評審委員辦理遴選。 | 修改條文號及內文。 |
| 九、該年度其他專案計畫、補 助計畫及設備經其他單位核定補助者，同一機種(具)不得重複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八、該年度其他專案計畫、補 助計畫及設備經其他單位核定補助者，同一機種(具)不得重複向本所提出申請。 | 修改條文號。 |
| 十、凡接受本所補助之各項資材，均需依計畫愛惜使用，補助產銷班應盡輔導合理使用責任，如有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即列為停止補助對象，5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並追回其補助金額。 | 九、凡接受本所補助之各項資材，均需依計畫愛惜使用，補助產銷班應盡輔導合理使用責任，如有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即列為停止補助對象，5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並追回其補助金額。 | 修改條文號。 |
| 十一、本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之 農產推廣-獎補助費項下支應，以本所年度預算酌編，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計畫須於下年度視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狀況重新提出申請。 | 十、本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之農產推廣-獎補助費項下支應，以本所年度預算酌編，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計畫須於下年度視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狀況重新提出申請。 | 修改條文號。 |
| 十二、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 十一、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 修改條文號。 |
|  | 107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設施、資材補助清單 | 刪除條文。 |